

# 106 年苗栗縣第 20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計畫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操的作品，保存地方文學，傳承文史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益文學創作水準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

## 三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(行)數暨相關規定：

### (一) 夢花文學獎：(單篇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- (1) 新詩：60 行以內為宜。
- (2) 散文：字數以 4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(3) 短篇小說：字數以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(4) 母語文學：  
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- (5) 小夢花兒童詩：2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- (6) 青春夢花-新詩：4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  
分：1、國中組。  
2、高中(職)組。

### 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(成冊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- (1) 資深作家文集：  
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(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)，足夠印製 1 至 2 本書份量，【約 400 頁×1 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 20 萬字為原則(新詩除外)】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21cm×15cm》
- (2) 兒童文學創作：  
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 50 頁以內為限。
- (3) 文學家作品集：  
作家未曾出版之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文學論述、劇本、文學影像、旅遊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 5 萬至 10 萬字，詩、詞

足以成冊者為原則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21cm×15cm》

(4) 母語文學創作：

含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四、參賽資格、徵選對象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

(1) 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(2)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(1) 資深作家文集：

民國 55 年（西元 1966 年）以前出生苗栗縣籍（或曾設籍），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

(2) 兒童文學創作：

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(3) 文學家作品集：

1.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未曾出版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
2. 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
(4) 母語文學創作：

設籍不限，未曾出版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上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文化內涵呈現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

(1) 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各遴選：

首獎乙名，優選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
獎金：首獎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優選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
佳作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(2) 小夢花兒童詩優選 5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
(3) 青春夢花優選 2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
(4) 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

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乙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5冊。

- (5) 各級學校績優工作人員(含指導老師)，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另小夢花兒童詩，得獎率前3名學校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〈上限3人，含校長〉各嘉獎2次，送件須5件以上，得獎率=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

## 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### (1) 資深作家文集：

凡經入選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每冊2萬元整(2冊稿酬4萬元)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(套)。

### (2) 兒童文學創作：

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(套)。

### (3) 文學家作品集：

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該作者出版品100冊(套)。

### (4) 母語文學創作：

含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100冊(套)。

- (5) 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文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得由作者以定價6折購回。

## 六、報名、徵選投稿方式：

### (一) 夢花文學獎：

#### (1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：

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；

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> 下載報名表，

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952 鄭欣怡小姐。

#### (2) 參選作品須以電腦繕打

1. 紙本作品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/直式橫書/標楷體字型/12號字體  
列印一式4份(母語文學一式5份)，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；另報名表1份-須簽章(如附件3)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任一(含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或在學證明等，該文件需可檢核參賽者身分)。

2. 並附上作品及個人資料電子檔之光碟片，格式同上(內含報名表-勿須

簽章、作品檔案)，併同紙本文件以掛號郵寄至（36045）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—苗栗縣立圖書館 鄭欣怡小姐收；小夢花兒童詩 羅玉琴課督收；青春夢花-新詩 楊家銘課督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苗栗縣 106 年第 20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及參賽類別」。

3. 學校團體送件者，報名表及作品文件請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並另檢附團體送件表乙份-須簽章(如附件 1. 附件 2)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電子檔可集中同一光碟(但需含有個別獨自建檔之作品、報名表 Word 檔案及團體送件表 Excel 檔案乙份)。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郵寄前請確實檢核相關文件。

## 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投稿者請備妥：徵選報名表(如附件 4)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戶口名簿、服務證明等)及參選作品(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/直式橫書/標楷體字型/12 號字體列印)書面 1 式 8 份，全文文字(含圖文)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 2 份，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包裝封面請加註「106 年苗栗縣文學集-加註徵選項目」字樣，掛號郵寄至「(36045)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立圖書館鄭欣怡小姐收」

詳情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：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 或  
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> 下載報名表，  
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952 鄭欣怡小姐。

## 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。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(每日 8:00-17:00，郵寄者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## 八、評選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作品字行數及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審核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## 九、得獎名單或入選名單公告：

預計 106 年 6 月公布得獎名單於下列網站：

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；

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。
- (二) 徵文得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著作權屬創作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播送(映)、網路傳輸等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)、保存、轉載和銷售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另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受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- (三) 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得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。每人至多參加兩類(夢花文學獎和苗栗縣文學集分別計列)詳簡章三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，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，公佈姓名，追回獎金及獎牌，並依法追究辦。
- (五) 送件徵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。

#### 十二、本徵選簡章經「106年苗栗縣第20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籌備委員會」討論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十三、預定進度：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28日止

評審日期：106年5-6月(暫定)

得獎(入選)公布：106年6月(暫定)

頒獎(發表)日期：106年11月底前(暫定)

#### 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增加文學創作人口，培養苗栗文學環境。
- (二) 引領縣籍旅居外地人士重視及支持家鄉文學。
- (三) 鼓勵文學寫作，提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，增進文學涵養。
- (四) 提昇本土文學創作，有助於心靈改革。





附件 3

※此表格可自行複印

收件編號：

106 年苗栗縣第 20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				
「第 20 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報名表 (請附光碟片電子檔)				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語文學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夢花兒童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夢花-新詩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)			
作品名稱				
姓名/ (筆名)/ 身分證號	No. _____	作品字 (行)數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	
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	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 請詳列如後：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
現職/ 就讀學校			E-Mail	
指導老師	姓名	服務機關學校	聯絡電話	e-mail
	通訊地址			
檢送文件	作品一式 4 份及電子檔 (母語文學類作品一式 5 份及電子檔)			
1、本人同意依 106 年「苗栗縣第 20 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 2、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夢花文學獎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 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 3、得獎作品出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				
本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2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				
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


106 年苗栗縣第 20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

「106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出版報名表

(請附光碟片電子檔)

編號:	書名:	類別 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作家文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家作品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語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	
姓名			筆名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			聯絡電話	(公)	(宅)
			E-Mail	手機: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畢業系(所)	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： 一. 資深作家文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55 年(西元 1966 年)以前出生且為苗栗縣籍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 二. 文學家作品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 三. 兒童文學創作(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以苗栗之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為創作題材方式，且未曾出版之創作。 四. 母語文學創作：以苗栗地區客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文學創作，文字請以教育部公布之書寫文字為主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一所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語					
※上列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含戶口名簿、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及參選與全文文字(含圖文)打字之電子檔光碟(詳簡章六)。					
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			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		

個人出版作品			得獎紀錄		
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年度	作品名稱	獎項名稱及獎次
1				1	
2				2	
3				3	
4				4	
5				5	
6				6	
徵選作品簡介(必填)					
書名：		類別：			
字數：		字(含標點符號)			
簡介、文學經歷、創作理念：					
<p>1、 本人同意依「106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參加徵選。</p> <p>2、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文學集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 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</p> <p>3、 徵選獲出版作品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得授權使用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授權 (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、授權使用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授權(僅同意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不出版電子書)。</p>					
本人簽章：		10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